

某商贸有限公司财税风险提示

1. 股权结构与注册资本调整建议

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某股东一人全额认缴，认缴期限为 30 年。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相关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如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使得股东面临较高的个人财产风险。同时，新法要求股东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认缴出资额，30 年的认缴期限明显不符合立法精神，未来极有可能被要求限期修正。为此，建议将股东人数由一人调整为两人或以上，从而将股东的责任形态由无限责任转变为有限责任，有效隔离个人财产风险。同时，建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下调至 100 万元，并将认缴期限修改为 203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大幅减轻股东的出资压力并增强合规性。减资程序需要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为期 45 天的减资公告，公告期满后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变更材料，同步修改公司章程明确新股东及认缴期限。

2. 股东出资款入账方式需规范

截至目前，公司账面显示“实收资本”为零，但股东已通过个人账户代为支付了多项公司运营款项，如货款、费用等。这种做法存在较大风险：一方面，税务机关或债权人可能质疑股东是否真实履行了出资义务，甚至可能被认定为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另一方面，缺乏规范的转账记录和备注，未来在股权转让、融资或诉讼时，难以证明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建议股东在代为支付时，先将款项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并在银行转账附言中明确注明“某股东投资款”，再由公司账户统一对外支付。公司收到款项后，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某股东”。对于已经发生的股东垫付行为，可以整理原始凭证（垫付明细、银行回单、合同等），由股东出具书面说明，经公司确认后通过“股东捐赠”或“资本公积”科目进行账务处理。

务追溯调整，必要时补办验资手续。完成上述操作后，股东出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法律风险将显著降低。

3. 客户往来分类标准不统一，对账存在分歧

科目余额表显示，同一客户因辅助核算分类勾选不一致，导致同一客户既存在客户欠公司款项的余额（如应收账款），也存在公司欠客户款项的余额（如预收账款或其他应付款），造成对账混乱，容易引发商业纠纷。建议与销售部门及软件系统运维方共同制定统一的客户辅助核算规则，例如明确所有与客户的购销业务统一使用“应收账款”科目，预收款项使用“预收账款”科目，确保每个客户只对应一个辅助核算类别。同时对现有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将同一客户下分散在不同科目的余额进行合并或对冲，确保每个客户的往来余额唯一且准确。此外，建立月度或季度的客户对账机制，由财务部门出具对账单，经销售部门确认后发送客户，及时发现并调整差异。

4. 客户回款管理不到位，长期挂账风险较高

部分客户自年初起长期拖欠款项，例如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欠款 331.31 万元，自上年末至今未回款。长期挂账不仅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影响现金流周转，还可能面临坏账损失风险，同时在税务上也可能被税务机关质疑为“虚开发票”或“无真实交易”的线索。建议立即与销售部门核实该笔款项是否已实际收回（可能已回款但未及时入账），若仍未收回，应启动催收程序，包括电话催收、发函催告、暂停供货等措施，必要时委托律师发送律师函或提起诉讼。同时根据会计准则，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以反映真实的资产状况；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在取得法院判决或对方破产文书等充分证据后进行核销。

5. 供应链金融往来管理需加强，发票跟进不及时

预付账款余额约为 4600 余万元，其中供应链金融相关的预付账款本年累计支付 5392.53 万元，但实际收到发票仅 775.72 万元，发票获取比例不足 15%。大量预付账款长期挂账而无发票，一方面可能被税务机关怀疑存在

“虚假采购”或“资金回流”，从而引发稽查；另一方面未取得合规发票的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导致利润虚高，多缴税款。建议建立发票跟踪台账，对每一笔预付账款登记付款日期、供应商名称、合同金额、预计开票时间等信息，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开票进度。对于已到货但未开票的，要求供应商限期开具发票；对于尚未到货的，应核实货物是否真实交付，防止资金被挪用。同时在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开票时限及违约责任，例如延迟开票每日按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从源头保障发票获取。对于长期未开票的大额预付账款，建议主动向税务机关说明业务实质（如货物融资性质），争取合理定性，避免被认定为虚开发票。

6. 库存商品出现负库存，需查明原因

库存商品明细中，“某仓库”出现负库存 19.67 万元。负库存通常意味着出库数量大于入库数量，可能的原因是仓库单据流转不及时，货物已实际入库但未录入系统；或者账务处理错误，如入库重复记账或少记入库；也可能存在未入账的退货或盘盈。建议立即对该仓库的实物进行全面盘点，核实实际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的差异。同时检查近三个月的出入库单据，查找是否存在未及时录入的入库单或重复出库的情况。根据盘点结果和单据核查情况进行账务调整，如属于单据滞后应及时补录入库，如属于系统错误应更正会计分录。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建议优化仓库管理系统，设置负库存预警功能，禁止出现负库存出库操作，并加强仓管人员的培训，确保出入库单据及时准确录入。

7.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异常，可能存在账务差错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出现借方余额 14.75 万元。正常情况下该科目应为贷方余额，表示应付未付的工资；借方余额则表明公司多发了工资或账务处理有误。可能的原因包括：实际发放工资时未正确冲减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工资时少计或多计，或者存在离职员工多发工资未追回等情况。建议逐月核对工资表、银行代发记录与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找出差异所在。同时检查每月计提和发放工资的会计分录是否正确：计提时应借记管理费用或销售费

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发放时应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如发现多发的工资，应与员工协商退回或在下月工资中扣回；如属于记账错误，应编制更正分录。此外，建立工资核算复核制度，每月由专人核对工资总额与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是否一致，从流程上杜绝此类差错。

8. 应交税费科目数据与申报表不一致

账面显示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为 13.74 万元，而 11 月增值税申报表显示应缴增值税 0.76 万元，两者存在明显差异。可能的原因是账务处理错误，如未正确结转进项税额或销项税额；或者存在未认证的进项发票、未及时转出的进项税额；也可能是申报表填报错误。建议将账面增值税明细账与各月增值税申报表进行逐月比对，找出差异产生的具体月份和原因。核实账面“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与认证通过的发票金额一致，是否存在未认证或重复认证的情况。同时核实账面销售收入与申报收入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未开票收入未申报的情况。根据核对结果编制调整分录，确保账面数据与申报表一致。如发现申报错误，应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

9. 预收账款余额偏高，易引发税务关注

预收账款科目余额为 5064.87 万元，而 2024 年全年确认的销售收入仅为 1721.33 万元，预收款约为销售收入的 3 倍。如此高的预收账款比例很容易引起税务机关的重点关注，可能被质疑存在“隐瞒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行为。此外，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整体融资成本偏高，若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时回购，将进一步增加违约成本。建议首先确认预收账款对应的业务是否已完成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若已交付应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若属于货物性融资（即通过预收资金进行采购贸易），应准备完整的合同、资金流向、货物凭证等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查验。对于已交付货物的预收款，应尽快开具发票并确认营业收入，减少预收账款余额。同时评估当前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融资成本，对比银行贷款、保理等替代融资方式的利率，尝试降低融资成本，并合理安排资金计划，避免因到期无法回购而产生

违约罚息。若预收账款确属融资性质，建议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说明业务模式，争取按照“销售回购”或“融资性售后回购”进行税务处理，避免被认定为偷逃税款。

本报告为脱敏版，所有数据均为项目实际财务数据，供内部管理参考。